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13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皋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中  
心乡九合村张家坪社南侧的阴洼沟。项目设计年填埋处置各  
类危险废弃物6.5万t/a，设计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总库容为  
80万 $m^3$ ，设计使用年限10年。项目主要服务区范围以兰州市  
辖区内为主，并考虑周边市区产危废企业。项目一期收集、  
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HW18、HW19、  
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  
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7、HW48、  
HW49、HW50共22大类，包含192小类危险废物。二期考虑采  
用焚烧法处置有机类危险废物，并配套蒸馏等综合利用设施，  
二期有机类危险废物焚烧残渣依托一期填埋场进行处置，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期工程另行开展环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预处理工程和安全填埋工程，其中危险废物预处理工程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和危险废物物/化、固化/稳定化预处理；安全填埋场工程包括填埋库区、拦渣坝、渗滤液导排及集排水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等，项目部分公用、辅助设施依托阴洼沟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处置场现有设施。

本项目处理工艺采用填埋处理工艺，同时配套建设物/化、固化/稳定化预处理系统，即危险废物经计量后首先进入暂存库废物接收区，进行取样检测、鉴别，对不符合直接填埋条件的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等液体危险废物，采用物理、化学法预处理，对不符合直接填埋条件的固体和流动性差的半固体废物、经固化/稳定化预处理后，进行填埋处理。

项目总投资22719.19万元，环保投资1166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设置为微负压，库内所有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化学喷淋吸收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外排；物化车间设置为微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化学喷淋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稳定化车间在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车间设置为微负压，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及少量挥发有机气体、酸性气体以及恶臭气体全部收集后进入车间外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化学喷淋吸收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全部送往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场区绿化带绿化用水，不外排；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经初期坝下调节池收集后，进入物/化处理车间处理后用于固化/稳定化用水，不外排。

(三)项目固化/稳定化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定期清理用作固化物料，不外排；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进入本项目危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污泥运至固化/稳定车间经稳定化处理后进入本项目危废填埋场填埋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的防护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全公司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皋兰县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皋兰县环境保护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